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职罚〔2023〕2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圆方路 1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94530K 电话: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吴慧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3 年 3 月 9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监督检查发现: 1. 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REDACTED] 2022 年 10 月 26 日职业健康检查表中“职业处理意见: 暂时脱离 X 射线装置 (含 CT 机) 产生的电离辐射作业 X 射线装置 (含 CT 机) 产生的电离辐射作业需复查: 高铁饮食, 一周后复查血常规”, 但未提供 [REDACTED] 的职业健康复查记录; 2. 医院提供的放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中, 未将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在劳动合同中书面告知。

经过调查核实, 医院存在: 1. 未根据放射工作人员 [REDACTED] 的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 [REDACTED] 采取相应的复查; 2. 未将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在劳动合同中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的行为。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 (编号: 20235008)》证明现场发现的情况, 证明该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REDACTED] 需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进行复查;

2. 《职业健康检查表》(姓名: [REDACTED] 检查类别: 在岗期间, 体检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明 [REDACTED] 需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进行复查;

3.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1 份, 证明医院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相应措施;

4.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REDACTED], 询问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证明该院未将可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在合同中书面告知该院放射所有放射工作人员。

5. 《劳动合同书》(劳动者: [REDACTED]) 证明该院未将可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在合同中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姜琼。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医院主体资质。

7. 授权委托书 2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1. 医院未根据放射工作人员姜琼的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 [REDACTED] 采取相应的复查的行为,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医院未将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在劳动合同中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用人单位违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共 3 页

(接上页)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建议：给予警告。

四、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经过集体讨论，以上行为合并处罚，决定给予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